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許淑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許淑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破壞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財物價值，又其前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罰金、拘役確定，並均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，兼衡其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電子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損失新臺幣(下同)4000元，有偵查卷附有和解書足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財物總價值為2,093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歸還告訴人，然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4,000元等情，已如上述，因此，若再就其犯罪

01 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
0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◎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55046號

23 被 告 陳許淑華

24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○○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許淑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31 113年8月20日12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

01 超商森森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游景麟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
02 （總價新臺幣2,093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03 二、案經游景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迭據被告陳許淑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
06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游景麟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，
07 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被告遭查獲照片在卷可
08 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如事實
10 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
11 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檢 察 官 葉國璽